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**體育政策**

來源 **民生報** 日期 **781202** 版面 **四版**



教育局長 兩極對話 業主代表

記者 馮同瑜 / 專訪

若改建為商業性多目標經營，乃屬違法，將不准其計畫。……

陳漢強 台北市教育局長

●中華體育館隸屬中華體育文化基金會，但一年來卻一再食言，推翻自己的承諾，如今所提拆後改建之議又與以前不同。

教育局站在主管立場，希望該基金會在不改變原

使用用途的前提下，儘速提出修建計畫及財力證明。

在改建後的中華體育館，仍然不得有商業用途，若業主有意改建為多目標經營，將是違法的，教育局將不會核准它的改建計畫，

工務局建管處也不可能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的。

有關改建的基金高達新台幣10億元，依規定非經董事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依法核可後，不得變更規定以外之用途。

我們將以嶄新的、國際化、多元化的體育館呈現國人眼前。……

林命群 體育館業主代表

●中華體育館火災之後，我們一直積極的設法修復，儘快恢復使用，但受安全顧慮及建築法規限制，光修燒毀部分或換個新頂，都有實際的困難。

我們在幾經考量評估之後，深深覺得台北市確實

需要一座國際標準的體育館，經過中、外專家研議後，我們才再提出拆除重建的一勞永逸的議案，這期間我們已經花了760萬元的設計費，絕非陳局長指責的「食言」「改建商業大樓」。

今天承蒙市政府同意我們拆除改建，兩年半之後，我們將以一座嶄新的國際化、多元化的大型體育館呈獻在國人的眼前，我並以中泰、僑泰興的財力證明，我們有能力完成這項工程。

